

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整備
管制紅綠燈視察報告
(108 年第 3 季)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核能技術處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

目錄

視察報告摘要	01
壹、本次視察項目與重點	02
貳、視察結果	02
參、結論與建議	03

視察報告摘要

本視察報告係由本會視察員依據「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視察作業程序書」，於 108 年 7 月 29 日前往台電公司核能一廠執行 108 年第 3 季視察，依視察結果所撰寫。

本季視察項目包括：

- 一、歷次整備視察注意改進事項執行情形；
- 二、緊急應變人員訓練及相關紀錄(含教材內容)；

本季視察結果，依「核能電廠緊急應變管制紅綠燈視察指標判定作業程序書」評估 108 年第 3 季核能一廠緊急應變整備紅綠燈號，判定為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。

壹、本次視察項目與重點

一、歷次整備視察注意改進事項執行情形

整備視察所發現缺失是否確實改善。

二、緊急應變人員訓練及相關紀錄(含教材內容)

各訓練課程規劃內容及重點(每年或分年實施)、訓練方式、訓練對象、訓練時數、訓練之追蹤管考(未參訓、測驗不合格)。

貳、視察結果

一、歷次整備視察注意改進事項執行情形

有關 AN-CS-108-002(108 年 3 月 29 日緊急應變計畫演習視察發現)第三、1 項「技術支援中心未成立前，控制室派員執行用過燃料池消防注水及噴灑管路補水作業與 FLEX CORE 注水列置作業程序時各有 4 名運轉值班人員到場，但其中各僅有 2 員為當日值班人員，另 2 員並非當值運轉人員，請澄清說明當值運轉人員是否足夠」，台電公司來函申請結案，函復內容「技術支援中心未成立前，電廠內當值人員包含運轉值班、廢料值班、消防班。因演習情境是假設 2 號機發生爐水流失事故，值班經理考量 1 號機爐穴仍維持在高水位狀態，故指派 2 位 1 號機當值運轉人員去支援 2 號機 2 位當值運轉人員執行用過燃料池消防注水及噴灑管路補水作業與 FLEX CORE 注水列置作業，這 4 位皆是當值運轉人員(指演習班)」。

台電公司回復提及「4 位皆是當值運轉人員」與本會開立之注改內容：「僅有 2 員為當日值班人員，另 2 員並非當值運轉人員」，兩者說法不一致。故查證台電公司回復內容之正確性，即確認 2 員是否如回復內容所述為當值運轉值班人員：本會於演習前要求電廠提供 3 月 29 日演習當日當值運轉人員名冊，以利視察時確認電廠演習派出的任務人員為當值人員。注改內容提及 4 名運轉值班人員為江○○、黃○○、黃○○及許○○，其中黃○○及許○○2 員未列於電廠提供本會之當值運轉值班人員名冊上，經代理緊計師提供相關資料並與值班經理確認黃○○及許○○2 員在演習當日為汽機運轉值班員，當值運轉人員名冊應包含汽機運轉值班員，即電廠提供 3 月 29 日演習當日當值運轉人員名冊不完整(未包含汽機運轉值班員)，

已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函復本會意見。

二、緊急應變人員訓練及相關紀錄(含教材內容)

依程序書 1425「訓練程序」，各緊急工作隊可依當年度演習項目需要進行課程調整，除緊急供應隊訓練時數至少 1 小時外，其餘各隊至少訓練 3 小時。

查核「緊急再入隊」接受專業訓練之情形。訓練於 2 月 22 日及 3 月 5 日分兩梯次舉辦，經核對該廠「緊計各級代理人名單及電話」及人員訓練簽到表，第一梯次計有 70 人參訓，第二梯次計有 42 人參訓，另計有 15 員未參訓，已採自行研讀方式並經測驗合格完成補訓，參訓及補訓人員共計 127 員，即緊急再入隊全員皆已完成受訓，符合程序書規定。

參、結論與建議

本會視察員於 108 年 7 月 29 日前往核能一廠執行 108 年第 3 季緊急應變計畫整備業務視察。本季視察項目包括(1)歷次整備視察注意改進事項執行情形、(2)緊急應變人員訓練及相關紀錄(含教材內容)。

本季視察無發現缺失，依「核能電廠緊急應變管制紅綠燈視察指標判定作業程序書」評估，108 年第 3 季核能一廠緊急應變整備紅綠燈號，判定為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。